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同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7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公司对原来的项目贷款担保额度进行调整，由原来的74,000万元调整至30,000万元。此次调整除了担保额度下调44,000万元之外，其他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不变。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事项。

因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缩减瑞吉格泰实施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规模，将项目总投资缩减至33,337.1万元。因项目投资规模大幅减小，且调整后承诺投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因此，公司拟将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30,000万元调整至0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单保人基本情况

瑞吉格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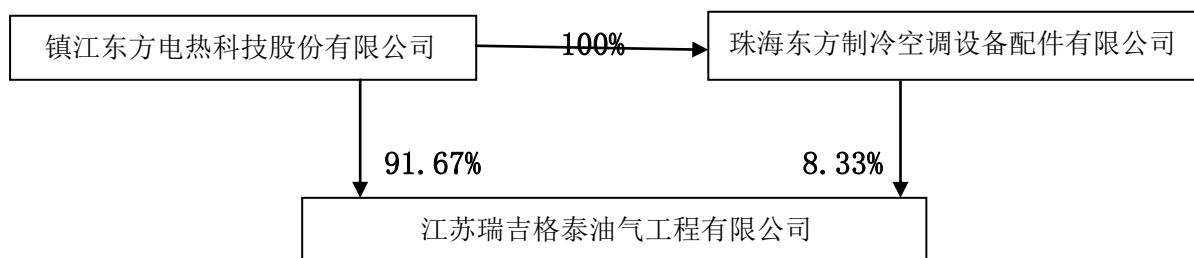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

住所：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60 号

经营范围：各类压力容器制造（凭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经营）。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特种材料设备、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被担保人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68,758,412.80	703,453,129.81
总负债	54,449,521.54	85,036,13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14,423,200.17	618,416,996.48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01,101.12	84,801,071.70
营业利润	-2,012,252.88	3,063,431.56
利润总额	-170,642.58	8,948,436.89



净利润	-1,886,879.10	7,012,774.33
-----	---------------	--------------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授权董事长根据银行贷款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项目建设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项目贷款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74,000 万元调整至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调整除额度下降外其他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不变。

4、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 1.6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保额为 5,5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

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6,6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调整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因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缩减瑞吉格泰实施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规模，将项目总投资缩减至 33,337.1 万元。因项目投资规模大幅减小，且调整后承诺投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因此，公司将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2、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的调整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一致同意将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调整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5.26 亿元，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4.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实际担保余额为 14,771,181.1 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

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解除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2.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